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政府應否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 意見書

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代表發言：堵建偉（執行幹事）

香港基督徒學會對民政事務局於二〇〇一年三月發出 CB(2)981/00-01(01)號文件有以下回應：

我們認為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是刻不容緩的，因為：

- （1）雖然《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但由於未有具體判例，況且《人權法案條例》只限於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及其代表的約束，並不適用於非政府機構或私人領域中所涉及之歧視。因此，當有人因性傾向而遭歧視時，除非透過私人訴訟，受害者將無法取回公道。因此，在主流異性戀者的排斥下，立法是保障非異性戀者的必要條件。
- （2）部份社會人士認為立法消除性傾向的歧視會產生「逆向歧視」。我們認為這些說法顯示出他們對「歧視」觀念的一知半解。所謂歧視，乃指基於個人身份、膚色、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能力及性傾向等而對某人施以不公平對待，剝奪其應有基本權利，包括就業、住屋、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因此，政府保障懷孕婦女有產假的法律，我們不會視為對男性的逆向歧視。同樣，針對主流社會對同性及雙性戀者的排斥，訂立的消除性傾向歧視法例，只是保障不同性傾向者均擁有平等權利，並不構成「逆向歧視」。
- （3）部份反對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條例如明光社等，其實亦反對任何人對同性戀者採取不合理的歧視行為，並尊重他們和其他市民一樣，有接受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的基本權利。然而，我們認為這種對不同性傾向者的尊重，不單在口頭上，更必須透過立法才能保障不同性傾向者享有這等基本權利。

(4) 鑑於教會群體中有人指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將嚴重衝擊教會在按立牧職及施行婚姻聖禮等制度的實施。我們同意以上兩者涉及宗教自由及教會內行使權力的範圍，應予以法例上的轄免，讓每一宗派或堂會按其神學上的理解和牧養原則作決定。

最後，我們重申基督徒相信每個人都有上主的肖像，因此我們應公平地對待社會上每一類人，無論是異性戀者或非異性戀者。立法禁止歧視行徑只是建立包容開放社會的起步。在一個包容開放的社會每個人都受尊重，不因其身份或特徵，也不因其宗教信仰，政見和道德價值立場。立法禁止歧視的精神，積極地說是要尊重及包容不同的人；消極地說，是寬容對待與自己不同甚至對立的人。昔日耶穌基督亦不以人的身份和出身為前提，反以憐憫和愛去接納和肯定那些被社會排斥的弱勢社群，例如妓女和稅吏等。因此，今天教會亦應學效耶穌基督的典範，寬容地對待社會上的弱勢者。